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彙整:郭泰祺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 一、「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54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54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53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53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三、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 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案(第二次修訂)
- 四、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 480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 五、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601 地號等第三種住 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 六、為「潭美國小舊校舍整修為東區社福園區」申請於機關用地多目標臨時使用案

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54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54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川湯溫泉有限公司

二、法令依據:

(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4條

三、計畫緣起:

北投行義路溫泉為市民假日重要休閒據點,然因其 土地絕大部分位於保護區,數十年來的零星開發已造成 當地建物、管線、景觀凌亂;另外溫泉資源毫無管制消 耗,廢水排放於河川,造成環境生態破壞。為保育及永 續利用溫泉資源,中央於92年7月公布「溫泉法」,依 溫泉法第13條之精神:「溫泉區之劃設,應優先考量現 有已開發為溫泉使用之地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依 相關法令配合辦理變更」。

市府遂以102年10月8日府都規字第10202951300 號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9 地號 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 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 計畫案」,劃定行義路地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103 年3月28日府都規字第10300251700號公告實施「擬 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之「開發許可審查原則」,以作為後續開發許可申請及審查依據。

本計畫區位於 102 年主要計畫劃設之 C 區開發許可範圍,市府 93 年列管之既有業者川湯,因原基地座落於河川行水區域範圍內須配合拆遷,故提出異地申請至本計畫區。溫泉使用計畫業經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初審同意在案,溫泉使用計畫申請人同意由川湯溫泉有限公司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本計畫依前開計畫開發許可規定,業於107年1月 16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定C區整體開發原則,107年2月 6日提臺北市都市設計及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幹事會就 個案基地審查完竣,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 款規定辦理主要計畫案變更、都市計畫法第24條擬定 細部計畫。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位於磺溪西側、行義路 300 巷東側,經 300 巷向北銜接 402 巷。面積約 1566.71 平方公尺。

(二) 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市府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5月30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7年4月30日府都規字第10733482103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7年5月21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1件。

八、本案審議歷程:

- (一)本案前提107年6月28日第729次都市計畫委員會議,惟經市府表示業協調開發許可計畫案申請業者,將就 107年6月21日第728次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審議行義 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都市計畫案件之決議, 包括建築設計、量體、視覺景觀以及基地周邊生態調 查等議題,重新針對本次提會二案之計畫內容與再作 周全評估與檢討並配合調整建築配置,重提臺北市都 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幹事會審查完 竣後,再提本會續審,故該次會議未進行討論。
- (二)業者依前述會議結論修正後,開發計畫經再提「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完竣,市府爰於 108 年 7 月 11 日以府都規字第 1083054631 號函及 108 年 8 月 13 日北市都規字 1083074667 號函送提會補充說明資料、修正對照表、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到會續審。
- (三)本案經再提 108 年 8 月 22 日第 753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 議審議,惟該次會議未及討論,爰提本次會議續審。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市府本次提會資料及會議當天 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_		段一小段 54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
案名			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
			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46 P.5	1	rs. l= 1	
編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7年6	月27日台財	產北改字第 10700173860 號函(摘錄
	來文涉本	(案文字如下)	:
	說明:		
	一、審	議事項一、計	畫範圍為本署經管同小段54地號及
	同	區湖山段三小	段738-8、897-13地號3筆國有部分
	土	地。經查其中	738-8地號國有土地部分(面積約
	3,	530平方公尺)	業已出租;897-13地號國有土地部
	分	(面積約1,380	6.97平方公尺)業已出租、部分(面
	積	約46.02平方分	公尺)同意提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
	園	路工程管理處	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使用,另部分
	(面積約14平方	公尺)有民眾申請承租。
	二、上	開審議事項一	、二案涉國有土地部分,依本署106
北北连日	年	3月27日台財产	產署管字第10600088980號函示,臺
訴求意見 與建議	北	市政府就業者	提送都市設計報告書進行審議時,
兴廷 锇	如	業者申請開發	範圍內國有土地已提供使用權予他
	人	使用者,應請	業者附具國有土地使用權人拋棄權
	利	之同意書並切	結願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或由臺北
	市	政府協調開發	範圍。
	三、另	依上開審議事	項一、二案主要計畫書陸、實施進
	度	與經費略以,	計畫範圍內國有土地依國有財產法
	相	關法令辦理。	故各案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部分,
	後	續依國有非公	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等規定提
	供	使用,惟倘該	等國有土地位於河川區域則不得依
	前	述實施要點提	供使用。查其中54、55地號國有土
	地	前經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07年5月30日
	查	復,部分係屬	磺溪河川區域範圍內土地,倘納入
	54	、55地號國有	土地之部分範圍係屬河川區域內土

地,則依法不得提供使用。

四、六、又,主要計畫書所載回饋計畫涉及公有土地者, 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得以捐贈土地方式辦理乙 節,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07年3月28日行義路 溫泉產業專區涉及申請國有土地委託經營相關課題 座談會紀錄柒、結論(一)行義路溫泉產業專區業 者申請開發許可衍生繳交回饋金方式,涉國有土地 部分,本署希以回饋土地方式抵繳,與主要計畫(即 102年10月8日公告實施之主要計畫)規定不一致, 後續臺北市政府與本署協商處理。爰該國有土地回 饋方式須俟臺北市政府與本署協商後結果辦理。

108年8月22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800236160號函(摘錄來文涉本案文字如下):

- 一、主要計畫書、細部計畫書及主要計畫案修正對照表 所提回饋計畫部分,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行義 稱都發局)107年11月8日「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后行義 段一小段49地號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 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 一階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案」涉及有土地署 事宜研商會議紀錄,討論略以入政策 臺北市政府輔導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者 惠北市政府輔導行義路地區之東 專用區,並以異地集中回饋之方式辦理回饋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評估行義路地區整體設施 求及可開發土地區位,後續邀集相關單位研 提供回饋區位、土地面積及取得順序、機關等資 供本署參考,再行商議後續集中回饋事宜。
- 二、本案主要計畫案修正對照表項次23(頁次27)所載, 回饋計畫原公展內容「申請開發業者於申請獲准… 變更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內。」修 正為「本案請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 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 畫。申請開發業者於申請獲准…變更為溫泉產業特 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內。」與內政部946次都市計

畫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1案至第5案附錄(一) 通案性意見4.「建議本案申請開發業者於主要計畫 核定前,應檢附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前人工 規定辦理,與臺北市政府簽定協議書,並納入都發局 107年11月8日研商會議討論議題1結論,本署經管國 有土地係以異地集中回饋方式辦理,建請予以澄明。 有土地係以異地集中回饋方式辦理,建請予以澄明。 另依主要計畫書陸、實施進度與經費略以,計畫 置內國有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辦理。 對應要點等規定提供使用,惟倘該等國有土地 經營實施要點等規定提供使用,惟倘該等國有土地 位於河川區域則不得依前述實施要點提供使用。 其中54地號國有土地前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 程處107年5月30日查復,部分係屬磺溪河川區域範

圍內土地,倘納入54地號國有土地之部分範圍係屬 河川區域內土地,則依法不得提供使用,請轉知申

一、有關國產署 107 年 6 月 27 日意見回應如下:

請人。

(一)有關業者申請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已提供使用權利 與他人使用者,應請業者附具國有土地使用權利人拋 棄權利同意書並切結願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或由本 府協調開發範圍一節將請申請單位於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議時補充檢討,並請北區分署檢核確認。

市府 回應說明

- (二)有關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內,倘位於河川區之國有土地不得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提供申請人委託經營一節,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由申請人依規定辦理。
- (三)有關行義路地區開發許可範圍內國產署所管有之公 有土地以捐贈土地方式辦理回饋部分,係依本府與國 產署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業由申請人於都市計畫書 及都委會審議資料內載明相關文字,如經二級都委會 審議通過,得為辦理依據。
- 二、有關國產署108年8月22日意見回應如下:

- (一)有關異地集中回饋區位、土地面積及取得順序、機關 等資料,將由本府產業發展局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續 集中回饋事宜。
- (二)查 108 年 5 月 2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6 次 會議紀錄通案性意見部分係針對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 專用區後續計畫執行程序之建議,毋須納入計畫內容,將配 合刪除修正對照表第 25 項相關修改文字。
- (三)有關河川區域內土地依法不得使用部分已轉知申請人依規定 辦理。

委員會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市府本次提會資料及會議 當天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審議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53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53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 昕櫻崗湯屋有限公司

二、法令依據:

(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4條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位於 102 年主要計畫劃設之 C 區開發許可範圍,市府 93 年列管之既有業者湯屋溫泉浴室原座落 D 區,現異地申請至 C 區,以湯屋溫泉小吃店依規定申請溫泉使用計畫,經台北自來水處初審同意在案,溫泉使用計畫申請人同意由昕櫻崗湯屋有限公司辦理都市計

畫變更。

本計畫依前開計畫開發許可申請程序,業於107年 1月16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定C區整體開發原則,107年 2月6日提臺北市都市設計及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幹事 會就個案基地審查完竣,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 項第3款規定辦理主要計畫案變更、都市計畫法第24 條擬定細部計畫。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位於磺溪西側,基地北側銜接行義路 402 巷,行義路 300 巷從東側及南側通過,面積約 6759.67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保護區。

(二) 土地權屬

私有土地面積為5219.53平方公尺,佔總面積77.2%; 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面積為1540.14平方公尺,佔總面積22.8%。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市府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5月30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7年4月30日府都規字第10733482203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7年5月21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1件。

八、本案審議歷程:

(一)本案原提107年6月28日第729次都市計畫委員會議, 惟經市府表示業協調開發許可計畫案申請業者,將就 107年6月21日第728次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審議行義 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都市計畫案件之決議, 包括建築設計、量體、視覺景觀以及基地周邊生態調 查等議題,重新針對本次提會二案之計畫內容與再作 周全評估與檢討並配合調整建築配置,重提臺北市都 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幹事會審查完 竣後,再提本會續審,故該次會議未進行討論。

- (二)業者依前述會議結論修正後,開發計畫經再提「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完竣,市府爰於 108 年 7 月 11 日以府都規字第 1083054631 號函及 108 年 8 月 13 日北市都規字 1083074667 號函送提會補充說明資料、修正對照表、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到會續審。
- (三)本案經再提 108 年 8 月 22 日第 753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 議審議,惟該次會議未及討論,爰提本次會議續審。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市府本次提會資料及會議當天 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53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			
	段 53 地號	長等土地溫泉產:	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求意見 與建議	·	月27日台財, 案文字如下)	產北改字第 10700173860 號函(摘錄 :		

- 一、審議事項二、計畫範圍涉本署經管同小段54、55地 號及同區湖山段三小段897-13地號3筆國有部分土 地。經查其中55地號國有土地部分(面積約831平方 公尺)業已出租;897-13地號國有土地部分(面積 約1,386.97平方公尺)業已出租、部分(面積約46.02 平方公尺)同意提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工程 管理處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使用,另部分(面積約 14平方公尺)有民眾申請承租。
- 二、上開審議事項一、二案涉國有土地部分,依本署106 年3月2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600088980號函示,臺 北市政府就業者提送都市設計報告書進行審議時, 如業者申請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已提供使用權予他 人使用者,應請業者附具國有土地使用權人拋棄權 利之同意書並切結願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或由臺北 市政府協調開發範圍。
- 三、另依上開審議事項一、二案主要計畫書陸、實施進度與經費略以,計畫範圍內國有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辦理。故各案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部分定實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等規定提供使用,惟倘該等國有土地位於河川區域則不得依前述實施要點提供使用。查其中54、55地號國有土地前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07年5月30日查復,部分係屬磺溪河川區域範圍內土地,倘納入54、55地號國有土地之部分範圍係屬河川區域內土地,則依法不得提供使用。
- 四、又,主要計畫書所載回饋計畫涉及公有土地者,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得以捐贈土地方式辦理乙節,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07年3月28日行義路溫泉產業專區涉及申請國有土地委託經營相關課題座談會紀錄柒、結論(一)行義路溫泉產業專區業者申請開發許可衍生繳交回饋金方式,涉國有土地部分,本署希以回饋土地方式抵繳,與主要計畫(即102年10月8日公告實施之主要計畫)規定不一致,後續臺北市政府與本署協商處理。爰該國有土地回

饋方式須俟臺北市政府與本署協商後結果辦理。 108年8月22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800236160號函(摘錄 來文涉本案文字如下):

- 一、主要計畫書、細部計畫書及主要計畫案修正對照表 所提回饋計畫部分,依都發局107年11月8日「變東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保護區為產業特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門發東亞國泉產業特 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案」 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選 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所動,討論議題1結 論略以,本署基於臺北市政府輔導行義路地區畫 業者之政策,同意該區經管之土地參與都市饋之 東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近與共中回饋 路地區整體設施需求及可開發土地區位,後續邀集 相關單位研議後,提供回饋區位、土地面積及取得 順序、機關等資料供本署參考,再行商議後續集中 回饋事宜。
- 二、本案主要計畫案修正對照表項次25(頁次29)所載, 回饋計畫原公展內容「申請開發業者於申請獲准… 變更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內。」 正為「本案請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房, 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業 書。申請開發業者於申請獲准…變更為溫泉產業特 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內。」與內政部946次都市 畫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1案至第5案附錄(一) 通案性意見4.「建議本案申請開發業者於主要計 核定前,應檢附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使用 意書或證明文件,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 規定辦理,與臺北市政府簽定協議書,並納入 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不符,且依上開都發局 規定辦理,與臺北市政府簽定協議書,並納 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不符,且依上開都發局 107年11月8日研商會議討論議題1結論,本署經管國 有土地係以異地集中回饋方式辦理,建請予以澄明。
- 三、 另依主要計畫書陸、實施進度與經費略以,計畫範圍內國有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辦理。故涉本

署經管國有土地部分,後續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 經營實施要點等規定提供使用,惟倘該等國有土地 位於河川區域則不得依前述實施要點提供使用。查 其中54、55地號國有土地前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 利工程處107年5月30日查復,部分係屬磺溪河川區 域範圍內土地,倘納入54、55地號國有土地之部分 範圍係屬河川區域內土地,則依法不得提供使用, 請轉知申請人。

- 一、 有關國產署107年6月27日意見回應如下:
- (一)有關業者申請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已提供使用權利 與他人使用者,應請業者附具國有土地使用權利人拋 棄權利同意書並切結願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或由本 府協調開發範圍一節將請申請單位於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議時補充檢討,並請北區分署檢核確認。
- (二)有關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內,倘位於河川區之國有土地 不得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提供申請 人委託經營一節,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由申請人依 規定辦理。

市府 回應說明

- (三)有關行義路地區開發許可範圍內國產署所管有之公 有土地以捐贈土地方式辦理回饋部分,係依本府與國 產署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業由申請人於都市計畫書 及都委會審議資料內載明相關文字,如經二級都委會 審議通過得為辦理依據。
- 二、有關國產署 108 年 8 月 22 日意見回應如下:
- (一)有關異地集中回饋區位、土地面積及取得順序、機關等資料,將由本府產業發展局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續集中回饋事宜。
- (二)查108年5月2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6次 會議紀錄通案性意見部分係針對行義路溫泉產業特 定專用區後續計畫執行程序之建議,毋須納入計畫內 容,將配合刪除修正對照表第25項相關修改文字。
- (三)有關河川區域內土地依法不得使用部分已轉知申請 人依規定辦理。

委員會

一、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市府本次提會資料及會議

決議

當天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審議事項三

案名: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 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案(第二次修訂)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4款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位屬市府 99 年 10 月 25 日公告實施「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該計畫案以打造本市知識經濟產業知識庫以及結合生物技術、媒體、資訊、通訊等相關產業之發展中心,同時並以塑造綠色運輸、生態節能空間環境之示範性生態社區及打造河岸居住、就業、文化等複合機能之生活環境為目標。

自 104 年起,市府以結合智慧城市、田園城市與社區營造的理念於本計畫區整合推動「臺北市智慧生態社區不範計畫」,將低碳、節能、減洪及保水等理念納入水利、道路、公園及專案住宅等各項公共工程。並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公告實施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內容,以符合智慧生態社區之目標。

本案市府以結合生產、生活、生態之智慧園區為目標,運用區位周邊豐沛醫療研究技術與人才資源優勢融 入周邊資源,規劃以「智慧健康醫療」及「數位技術服 務」為產業引進主軸,並以科技產業專用區 T16、T17、 T18 市有地作為示範基地,引進生技、網路產業、先端 科技研發、醫療照護及其他具國際競爭力科技產業與創 新服務。由於「智慧健康醫療」產業發展具有生產、研 究、臨床驗證、診斷、應用等趨勢與需求,為切合規劃 之產業主軸,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 第 4 款規定,辦理本次修訂計畫案。

四、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為磺溪以西、雙溪以北、承德路以東, 以及承德路以西之部分洲美里所圍區段徵收範圍,面積 約90.18公頃。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市府自108年7月9日起至108年8月7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8年7月8日府都規字第1083052599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8年7月24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共6件。

決議:

- 一、本案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之(一)建築物設計,除新增 建築物量體之規範外,另保留原計畫有關「建築物高度」 之部分規定,文字修正為「本計畫區建築設計應考量地 區山川景觀資源。」,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 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至了		<u> </u>	公人以图版思兄标理衣	
案名			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 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第二次修訂)	
編號	1	陳情人	陳○ 祥	
位置	北投區新 378 377 10 11 45 46 58 57 59 4914	#3(情) 18 (172 77 (173	23	
訴求意見與建議	b. 臨 2 條 陳 內 紹 a. 明 b. 但 所	000 平方公尺 道路或1條 : : :段101 地號 一條12 公尺 1,且為永久被	以上。 15公尺道路。 :面積 578 坪。 :道路,重點是在過去為 23 公尺的堤 見野,有違容移的立法精神,也損在 求放寬容移限制。	
市府回應說明		有關容積移轉應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 規定辦理,非屬本計畫範疇,爰陳情意見建議不予採納。		
委員會決議	新築築	增建築物量體 物高度」之部 設計應考量地	制要點第二之(一)建築物設計,除之規範外,另保留原計畫有關「建分規定,文字修正為「本計畫區建2區山川景觀資源。」,其餘依公展金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	

	北上	四主放工活温	
	,	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	大以图 脏床 阴	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編號	2	陳情人	彭○華
	一、現在	土地使用,濕	頁然係為第三種工業區使用,則就未
	來公	共設施管線	、水、電、瓦斯及行政管理一切費用
	及社	會住宅基金	,其廠房內容,預定的建築規劃,均
	應有	案。向未來駐	進廠商(得逐年收取)收取此等設施
	費用	0	
	二、不變	更土地使用名	分區為工業區,即不合法(工業區土
	地應	為市有,因[显段徵收有 60%土地為市有)。
	三、原農	業區變更為-	工業區(現行的科技產業園區不符合
	都市	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的使用分區,應更正),未收
	取回	饋金有不當	, 區段徵收僅係地籍整理(與整理地
	籍前	係平等互換	原則),並不包括使用分區使用強度
	提高	,經濟效能抗	是升效果,故於都市計畫變更時,應
			收取,方符使用分區變更原則。
			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
訴求意見			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
與建議			為「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
			、圍) 細部計畫案」, 細部計畫內的土
			及都市設計審議,不在公展範圍內,
		附都市計畫[· · · · · · _ · · · · · · · · · · · · ·
			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
		_	家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26 條辦理細
	· '		配合辦理主要計畫變更。
			區段徵收前後不同作說明:請就區段 一二四次,
			區及徵收後的使用分區變更作說
			也重劃、徵收,而採區段徵收方式變
			明。且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
			字業計畫等,說明區段徵收係最經濟 本口區,以外即內區,
			畫目標,並敘明安置人口數、公共設
	_		的相關研究報告,就計畫目標中稱:
		慧健康醫療	」及「數位技術服務」的實質計畫策

略為何,分年分期發展計畫。於財務計畫書內,說明 資金來源及現金流及成本效益及預期發展成果等,以 證明區段徵收的合理性。

七、依據「智慧健康醫療」及「數位技術服務」原則,除本地區有關住宅、公共設施(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分別列明),其餘應係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所規定之工業區(工三等)。擬變更土地使用概括性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3 種工業區之規定辦理。」,乃認為係第三種工業區為適當的使用分區。

說明:依公開展覽的變更土地使用內容觀察,本地區 變更稱:「網路多媒體產業、通訊及電子產業等產業 之辦公處所,以及關聯之創投、法律服務、貿易、倉 儲、運輸、顧問、技術服務業辦公室使用。3. 生技醫 療應用設施:供第7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1)醫 院、診所、藥局、精神醫療機構、(2)健康服務中心、 (3)醫事技術業使用。4. 支援性服務業:除第22組餐 飲業 (不含飲酒店) (限於第1層、第2層及地下1 層樓使用)及第33組健身服務業(限於第1層、第2 層及地下1層樓使用)外,餘允許使用項目及條件比 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3種工業 區規定辦理。5. 不得作為住宅使用(第1組:獨立、 雙併住宅、第2組:多戶住宅、第3組:寄宿住宅)。 6. 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 7. 經市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 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 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種類之批發業務。8.除本計畫 規定外,其餘相關管制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自治條例」第3種工業區之規定辦理」,由以上說 明,含括:不得作為住宅使用(第1組:獨立、雙併 住宅、第2組:多戶住宅、第3組:寄宿住宅),顯 然應作工業區使用。

八、應公告都市計畫圖:本區段徵收有安置戶、公園、道

路、住宅區(約安置 2000 人)、及供作工業用途的使用分區。則都市計畫圖應公開展覽。(唯,基本上本案是以區段徵收無限上綱,違反都市計畫法則的細部計畫變更案)

- 九、無遮簷人行道,能作騎樓盡量做,有遮風避雨效果, 「串聯立體人行空間」是什麼意思,請說明。
- 一、本案主要計畫業經本府 98 年 7 月 31 日府都規字第 09803478700 號公告實施,並於計畫書載明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故無陳情所述應收取回饋金等相關費用之情形,至有關本案開發方式及實施進度與經費以及事業及財務計畫業於前揭主要計畫書及 99 年 10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09902865200 號公告實施之細部計畫書內載明。
- 二、查本案科技產業專用區係供文化媒體、資訊、通訊、生物技術等相關知識密集型科技產業和其他應市府核准之關聯產業使用,非屬都市計畫法所規定之工業區,另本次僅針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修訂相關內容,無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故陳情建議變更科技產業專用區為工業區、更正計畫案名以及公告都市計畫圖等陳情意見,建議不予採納。

市府 回應說明

- 三、次查本次係配合科技產業專用區規劃以「智慧健康醫療」及「數位技術服務」為產業引進主軸,並經認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爰配合修訂「科技產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內容,非屬陳情意見所述應以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第26條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情形。
- 四、至有關「串聯立體人行空間」係本計畫區原規劃串 聯街廓間之空橋連通系統及開放空間設計,係為保 留立體連通設施設置彈性,爰刪除本計畫區示意位 置,後續得視科技產業專用區實際使用需求設置立 體連通設施。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0	
編號	3	陳情人	賴〇賢
	北招區的	 :橋段 60 地號	
位置	27 29 28 37	254 24 254 24 2 2 344	TOTAL STATE OF THE PARTY AND T
	10	381E37 361E40 22 36 361E40 22 36 361E31 32 37 67 96 55 64 53 44	89 FILE 323 823 0 256
訴求意見與建議	土內能本大程容另開地湖強園,獎積為發	使科化區建勵獎動外國區人造度人 造魔人 造度地 別別	產業專用區內產業運作基礎,提高 造完善之產業發展環境,建議比照 許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項目,相信 上生活機能與品質。 別別致使交地延誤,影響地主權益甚 過獎勵措施,作為合理補償,例如度 一定時間內申請建照開發給予適度 十專的小地主整合成大型基地,提高 為予大型基地(5000 平方公尺以上~ 獎勵。
市府回應說明	科並工爱可	透園區逐年發 題。良性之后 曾 記 日 常生活 一 章 日 間 規 定 日 に 日 に 月 日 に 月 日 に 月 日 に 月 日 に 月 日 に 月 に 月	使用許可回饋之機制,係配合內湖展,考量產業發展型態快速變遷,業發展型態快速變遷,業發展環境,以滿足園區內就業員需及一般事務所等產業進駐需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計畫,以因應園區實際發展。北為避免重蹈內湖科技園區覆轍,於

	都市計畫訂定時已將園區生活機能及未來產業發展彈性列入評估考量,支援性服務業除部分項目外, 比照第三種工業區辦理。 二、有關申請時程獎勵及其他容積獎勵一節,監察院於 99 年糾正容積獎勵浮濫,各級地方政府應檢討,故 本府現針對整體開發區域已無再訂定時程獎勵之規 劃,且時程獎勵並無相關對價關係,恐衍生容積獎 勵浮濫之虞,亦不符本地區打造智慧生態社區目標,建議不予採納。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4 陳	情人 賴	○成
位置	1) 10 132 16 172 2	220 221 220 221 220 222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233 233 233 232 232 234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Full Sat 1
訴求意見與建議	土地使用, 內	放率,營 灣區 是 過 是 過 是 過 是 過 是 過 是 過 是 過 是 過 是 過 是	業專用區內產業運作基礎,提高 完善之產業發展環境,建議比照 欠核心產業使用許可項目,相信 苦機能與品質。 致使交地延誤,影響地主權益甚 動措施,作為合理補償,例如時 時間內申請建照開發給予適度 的小地主整合成大型基地,提高 大型基地(5000 平方公尺以上~

	完整街廓)之容積獎勵。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 3 市府回應說明。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5	陳情人	莊○彦、郭○仁、郭○、林○來
位置	北投區新洲美段 34 地號 27 29 6 28 28 29 28 29 29 28 29 29 28 29 29 28 29 29 28 29 29 28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訴求意見與建議	 為支援計畫區科技產業專用區內產業運作基礎,提高 土地使用效率,營造完善之產業發展環境,建議比照 內湖科技園區,允許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項目,相信 能強化園區人員之生活機能與品質。 本園區因營造廠倒閉致使交地延誤,影響地主權益甚 大,建議適度回饋獎勵措施,作為合理補償,例如時 程獎勵(於交地後一定時間內申請建照開發給予適度 容積獎勵)。 另為鼓勵分配到科專的小地主整合成大型基地,提高 開發效率,建議給予大型基地(5000 平方公尺以上~ 完整街廓)之容積獎勵。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3	市府回應說明	月。

委員會	同編號1。		
決議	1 4 0/14 4//62		
編號	6	陳情人	郭○哲、范姜○煌暨軟橋段 79 號 地號全體地主
位置	北投區軟橋段 79 地號 195		
訴求意見與建議	 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於98年1月份公告辦理區段徵收,原計畫101年點交發還第一期土地,103年點交發還第二期土地,但至今已延宕數年,卻仍一延再延,造成地主稅賦及利息負擔甚重,民怨累積沸騰,有失市府誠信。 園區內土地禁建數十年,參與區段徵收卻僅領回百分之四十的土地,且容積率僅為225%、160%,與文林北路一路之隔建地(無須負擔公共設施比例)容積率400%、225%相差甚巨,嚴重影響地主權益。 為平息民怨彌補地主權益受損,加速地方繁榮發展,請全體委員慎重考慮於土地點交發還後,訂定開發時程,適度給予容積獎勵,鼓勵地主盡速開發,避免囤積養地。 		
市府 回應說明	同編號3	市府回應說明	•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審議事項四

案名: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 480 地號等第三種住 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內建物老舊窳陋、未能與鄰近環境配合, 前經市府 103 年 11 月 12 日府都新字第 10331560100 號 函核准「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 480 地號等 8 筆土 地為更新單元」。

本案實施者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市府 104 年1月20日府都新字第 10332448100 號公告修訂「臺 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 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 重建』」提出申請,經市府檢核符合該專案之條件,爰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次都 市計畫變更。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本計畫區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以北、德行東路 283巷以西、德行東路283巷3弄以南及德行東路265 巷以東所圍街廓。
- (二)面積約4,472平方公尺。
- (三)土地權屬:99.8%為私有土地、0.2%為國有土地(管理 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市府自108年7月24日起至108年8月22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8年7月23日府都規字第1083052421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8年8月13日舉辦公展說明會。
-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2件。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 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至 至	1中都中計量安貝曾公民或圉膻息兄标珪衣	
案名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480地號等第三種住宅 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巴區為第
編號	1 陳情人 彭○華	
訴求意見與建議	德行東路以北、德行東路283巷3弄以南,面積4,472.52 尺,稱:15棟老舊公寓,均為5層樓,共145戶,則該等 需要的是整建維護,需要的是電梯,不是拆除重建,才 原則,無需重建及容積獎勵。	学公寓所
市府回應説明	1、本更新案基地範圍係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等規定申請自行劃定元,經本府103年11月12日府都新字第10331號函核准「定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4808筆土地為更新單元」在案。本案適用本府1020日府都新字第10332448100號公告第三次實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式協助更新重建案」,前於104年10月14日召計畫變更可行性會議,並於104年5月8日檢送市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報核,有	更560100 4 施擴變開變 單00 等月修協方市都

	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本案細部計畫書圖於108年7月 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於108年8月13日召開都市計 畫公開展覽說明會,相關作業程序皆依法令規定辦 理。 2、本案於108年8月13日辦理公展說明會,當日與會所 有權人多表示範圍內建築物係屬70年興建之建築 物,屋況老舊窳陋,已有安全及衛生的疑慮,有更
	新之必要性。另範圍內更新意願已超過規定門檻, 多數所有權人希望以重建方式更新。
委員會 決議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 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編號	2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求意見與建議	(108年9月4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800254000號函) 本分署同意範圍內本署經管同小段544地號國有土地辦 理都市計畫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特)」。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審議事項五

案名: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601 地號等第三種住 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辨理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內建物屋齡均逾 40 年, 耐震能力不佳, 排列密集, 鄰棟間隔不足, 缺乏電梯及停車位, 無法滿 足高齡化社會需求,整體環境及生活品質亟待提升。前經市府104年6月30日府都新字第1043018120號函核准「劃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601地號等11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本案實施者福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市府 104 年 1 月 20 日府都新字第 10332448100 號公告第三次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提出申請,經市府檢核符合該專案之條件,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本計畫區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久康街以南、久康街 72 巷及木柵路三段 85 巷 8 弄以西、木柵路三段 77 巷 13 弄以北及久康街 60 巷以東所圍之街廓。
- (二)面積約3,080平方公尺。
- (三)土地權屬:84.42%為私有土地、15.58%為國有土地 (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市府自 108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3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08 年 7 月 24 日府都規字第 10830525434 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8年8月6日舉辦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2件。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 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業名 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編號 主旨: 一、108年8月日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60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無非係以「臺北市文山區久康街以南、久康街72巷及木柵路三段85巷8弄以西、木柵路三段77巷13弄以北及久康街60巷以東所圍之街廓」,總計3,080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木柵段一小段601、607-1、609、610、615、616、619、620、623、624、626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共計3,080平方公尺,擬依:臺北市政府104年1月20日府都新字第10332448100號公告「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之容積獎勵,謂「總容積上限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2倍法定容積」,依據「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專新重建」者,缺乏「電梯及其他現代設施設備」為由,四、五層樓建築,老舊中低樓層建物更新重建,整建住宅之都市更新事業,得申請獎勵容積達法定容積2倍為上限,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第7條經本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云云。	業名 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1 陳情人 彭○華 主旨: 一、108年8月日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60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無非係以「臺北市文山區久康街以南、久康街72巷及木柵路三段85巷8弄以西、木柵路三段77巷13弄以北及久康街60巷以東所圍之街廓」,總計3,080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木柵段一小段601、607-1、609、610、615、616、619、620、623、624、626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共計3,080平方公尺,擬依:臺北市政府104年1月20日府都新字第10332448100號公告「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之容積獎勵,謂「總容積上限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2倍法定容積」,依據「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者,缺乏「電梯及其他現代設施設備」為由,四、五層樓建築,老舊中低樓層建物更新重建,整建住宅之都市更新事業,得申請獎勵容積達法定容積2倍為上限,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第7條經本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申請自行	王			公八、以面
主旨: 一、108年8月日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60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無非係以「臺北市文山區久康街以南、久康街72巷及木柵路三段85巷8弄以西、木柵路三段77巷13弄以北及久康街60巷以東所圍之街廓」,總計3,080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木柵段一小段601、607-1、609、610、615、616、619、620、623、624、626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共計3,080平方公尺,擬依:臺北市政府104年1月20日府都新字第10332448100號公告「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之容積獎勵,謂「總容積上限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2倍法定容積」,依據「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者,缺乏「電梯及其他現代設施設備」為由,四、五層樓建築,老舊中低樓層建物更新重建,整建住宅之都市更新事業,得申請獎勵容積達法定容積2倍為上限,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第7條經本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申請自行	主旨: 一、108年8月日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60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無非係以「臺北市文山區久康街以南、久康街72巷及木柵路三段85巷8弄以西、木柵路三段77巷13弄以北及久康街60巷以東所圍之街廓」,總計3,080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木柵段一小段601、607-1、609、610、615、616、619、620、623、624、626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共計3,080平方公尺,擬依:臺北市政府104年1月20日府都新字第10332448100號公告「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沙容積獎勵,謂「總容積上限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2倍法定容積」,依據「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者,缺乏「電梯及其他現代設施設備」為由,四、五層樓建築,老舊中低樓層建物更新重建,整建住宅之都市更新等人開第6條、第7條經本府公告劃定色與新地區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云云。 二、查都市計畫法第63條規定都市更新有三層次,維護、	案名	-		
一、108年8月日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60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無非係以「臺北市文山區久康街以南、久康街72巷及木柵路三段85巷8弄以西、木柵路三段77巷13弄以北及久康街60巷以東所圍之街廓」,總計3,080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木柵段一小段601、607-1、609、610、615、616、619、620、623、624、626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共計3,080平方公尺,擬依:臺北市政府104年1月20日府都新字第10332448100號公告「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者,缺乏「電梯及其他現代設施設備」為由,四、五層樓建築,老舊中低樓層建物更新重建,整建住宅之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第7條經本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申請自行	一、108年8月日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60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無非係以「臺北市文山區久康街以南、久康街72巷及木柵路三段85巷8弄以西、木柵路三段77巷13弄以北及久康街60巷以東所圍之街廓」,總計3,080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木柵段一小段601、607-1、609、610、615、616、619、620、623、624、626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共計3,080平方公尺,擬依:臺北市政府104年1月20日府都新字第10332448100號公告「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之容積獎勵,謂「總容積上限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2倍法定容積」,依據「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者,缺乏「電梯及其他現代設施設備」為由,四、五層樓建築,老舊中低樓層建物更新重建,整建住宅之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第7條經本府公告劃定更新地區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云云。	編號	1	陳情人	彭○華
二、查都市計畫法第63條規定都市更新有三層次,維護、	敕建、岳建、川「姚祥、敕建 为高兴卫,丁松壬母		一、108. 股計街13.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86	601世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久77 計圖久康街路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人康街路三人康街路三人康街路三人妻 11 等 12 0 日 61 5、61 6、61 9、62 0、61 5、61 6、61 9、62 0、61 5、61 6、61 9、62 0、61 5、61 6、61 9、62 0、61 5、61 6、61 9、62 0、61 5、61 6、61 9、62 0、61 5、61 6、61 9、62 0、61 5、61 6、61 9、62 0、61 5、61 6、61 9、62 0、61 5、61 6、61 9、62 0、61 5、61 6、61 9、62 0、61 5、61 6、61 9、62 0、61 5、61 6、61 9、62 0、61 5、61 6、61 9、62 0、61 5、61 6、61 9、62 0、61 5 0 0、61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更新,四、五層公寓所欠缺者,僅係電梯,當以增建 電梯為適當,則無需重建更新,且符合比例原則,本 案無必要重建更新,
- 三、有關增設電梯之整建、維護,依都市計畫法64~66條 規定提出相關事業計畫、財務計畫,以專案方式辦理, 以合理的電梯增設允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微增,專案達 一定程度後,始以通案訂定辦理原則,特提陳情(電線 老舊事另洽台灣電力公司協助)。

、 查案,其更新案基地範圍係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 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等規定申請自行劃定 更新單元,經本府104年6月18日府都新字第 1043018120號函核准「劃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 小段601地號等11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 在案。本案適 用本府104年1月20日府都新字第10332448100號公 告第三次實施「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 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 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案」,前於105年2 月22日召開都市計畫變更可行性會議,107年9月13 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 員會(預審)會議,並於108年5月27日檢送變更都 市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報核,有關涉及 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本案細部計畫書圖於108年7月 25日起公開展覽30天,於108年8月6日召開都市計畫 公開展覽說明會,相關作業程序皆依法令規定辦理。

市府回應說明

- 二、本案於108年8月6日辦理公展說明會,當日與會所有權人多表示範圍內建築物老舊窳漏,耐震力不佳,有更新之必要性,且住戶多已高齡,期規劃無障礙空間之生活環境,並非僅缺乏電梯。另範圍內更新意願已超過規定門檻,多數所有權人希望以重建方式更新,有關本案應選擇重建、整建或維護之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係申請人之權益,都市更新條例並無就實施方法予以限制。
- 三、 再查本案計畫書內,已就區內建築物老舊密集、建築物間通風採光不佳、缺乏開放空間與停車空間等

	課題進行分析,並透過更新重建方式,配合留設開
	放空間塑造良好都市景觀,藉以改善環境品質,故
	本案尚有更新之必要性。又相關計畫內容及程序皆
	符合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法規之規
	定,故本府依法受理審議。
	四、 另有關增進電梯給予建蔽率等規定,查建築技術規
	則第55條已計有鼓勵增設電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
	層樓地板面積規定在案。
委員會	一、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
	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決議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編號	2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北上 古日	(108年9月4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800254000號函)
訴求意見	本分署同意範圍內本署經管同小段610地號國有土地辦理
與建議	都市計畫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特)」。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 1。

審議事項六

案名:為「潭美國小舊校舍整修為東區社福園區」申請於機 關用地多目標臨時使用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1項第5款

三、計畫緣起:

本市內湖區潭美國小於 107 年 9 月遷至新校區後, 舊校址待活化,後於 107 年 10 月管理變更登記予市府 社會局,將作為社福園區,並分期進行施作,擬於第一 期作托嬰中心、長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兒少保護服務 中心、非營利幼兒園等使用,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申請臨時使 用。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基地坐落於內湖區新明路22號,包括潭美段三小段 171、171-1、247地號3筆市有地,以及同小段202-1 地號1筆國有地。
- (二)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
- (三)面積約15,103平方公尺。
- 五、本案係市府 108 年 8 月 15 日府都綜字第 1083071532 號 函送到會。
- 決議:本案潭美國小舊址同意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供社 會局作為「托嬰中心、長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兒少 保護服務中心、非營利幼兒園」等使用。

貳、散會(17時30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9月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 5 日 (四) 下午 2 2 棲北區 N206 審算 員振聲	時室	東整: 8 F 寿 梅
委 員	簽名	委 員	簽 名
張兼副主任委員哲揚	篇作文	彭委員建文	力过文
王委員价巨	赵月至	董委員娟鳴	請使
王委員恵君	转假	潘委員一如	請押支
白委員仁德	16 162	劉委員玉山	和 2 山
邱委員裕鈞	加强的	陳委員家蓁	黄星在心
宋委員鎮邁	BATE	張委員治祥	张12年
洪委員廸光	戏避发	林委員崇傑	村等行
郭委員瓊瑩	清 作 之	陳委員學台	0年季14
黄委員台生	精作	林委員志峯	林古筝
曾委員光宗	粉塔	劉委員銘龍	黄荆科

列 席 單 位	姓名	列 席 単 位	姓名
都市發展局	强拉拉	產業局	何明音
	Par 2	交通局	西盖见
社會局	子惠元	環保局	黄新沙.
教育局	乌套文	消防局	
北水處	古之村	大地處	J.後化.
水利處	黄彦敏	衛工處	高品
停管處	王沛强。	更新處	39APBOS
土開總隊	李亚潔	政風處	存布宣放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100000	政治作戰局	
申請單位	王市哲		殿春岭
民意代表		本會	下胡